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被告 蔡逸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 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 
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  
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  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